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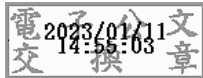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002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2000264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請貴單位於舉辦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或調解業務研習）時，通知該基金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相關宣導資料供參，或派員前往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2年1月4日補償發字第1122300002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終身學習科 112/01/11 15:10



121120004322 有附件